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7樓1707-8室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反映本公司尋求信息技術行業適當機會之追求。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發出有關更名之註冊證書。

視乎上文所載條件之達成情況，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名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存檔手續。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收購一家信息數據服務企業約30.89%股權完成(如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所公佈)後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的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公司形象，從而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待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用新的公司標識。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便其股份於主板買賣)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適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此發出有關更名之註冊證書後及在其規限下，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名之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並將其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之優先人士之投票將予接納，而其他人士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但於其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刊發公告。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及劉戎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左怡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